华宝基金关于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恒泰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11月2日起增加恒泰证券为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010343/C:010344)的代理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可咨询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2日起终止在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人可选择通过本公司发起相关业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11月2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一、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88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1月15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大泰金石持有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2020年11月15日前可以通过大泰金石办理赎回或转托管业务。2020年11月15日后,未及时办理上述业务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统一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投资者后续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网址:http://www.bxr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1月13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赎回、转托管等业务。已通过大泰金石持有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2020年11月13日前可通过大泰金石办理赎回或转托管业务。

2020年11月13日起,未及时办理上述业务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统一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投资者后续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相关业务,届时投资者账户信息未完善的,须根据直销机构的要求完善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入直销机构的上述基金份额进行相关操作。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中科沃土基金客服电话:400-018-3610

中科沃土基金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2日

关于汇添富稳健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中心认购业务的公告

汇添富稳健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稳健汇盈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043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20年11月2日起至11月6日。为了优化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体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开通直销中心认购业务。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基本信息如下: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
电话	(021)28932893、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传真	(021)50199035、(021)50199036
联系人	陈卓膺
邮箱	guitai@htffund.com
网址	www.99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代码:502055)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上述基金份额,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而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2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3、增持计划的期限:因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与备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

4、相关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与备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日前收到通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拟通过设立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木林森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拟在二级市场增持木林森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利益的充分结合。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拟通过设立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木林森A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因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与备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与备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将于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披露增持计划的金额。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及比例。

3、本次增持计划实期限届满仍未实施增持或未达成计划最低增持金额,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原因。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兴业银行将自2020年11月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2900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4347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4432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004433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04597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004598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0年11月2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兴业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兴业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兴业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兴业银行网址:www.cib.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10月30日收盘,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由于高铁A级、高铁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3、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5、高铁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基金、高铁A级、高铁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高铁A级与高铁B级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高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10月29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90元,相对于当日0.296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31.40%。截至2020年10月30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7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11月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1月2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高铁B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晶澳科技(002459)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誉丰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等25只基金参加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9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237.00	9,696,548.10	0.22%	16,525,103.10	0.38%	6个月
2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334.00	3,393,814.20	0.25%	5,783,824.20	0.43%	6个月
3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618.00	4,848,263.40	0.19%	8,262,533.40	0.32%	6个月
4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331.00	33,937,950.30	1.06%	57,837,915.30	1.80%	6个月
5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86.00	1,454,491.80	0.51%	2,478,781.80	0.87%	6个月
6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6,571.00	2,908,962.30	0.50%	4,957,527.30	0.85%	6个月
7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2,761.00	484,809.30	0.03%	826,224.30	0.06%	6个月
8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143.00	5,817,945.90	1.39%	9,915,090.90	2.38%	6个月
9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23.00	969,639.90	0.19%	1,652,484.90	0.32%	6个月
10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810.00	2,424,153.00	0.14%	4,131,303.00	0.25%	6个月
11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618.00	4,848,263.40	0.12%	8,262,533.40	0.20%	6个月
12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094.00	3,878,602.20	0.24%	6,610,012.20	0.41%	6个月
13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047.00	12,120,701.10	0.18%	20,656,406.10	0.31%	6个月
14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619.00	4,848,284.70	0.22%	8,262,569.70	0.37%	6个月
15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8,560.00	145,448,328.00	0.54%	247,876,728.00	0.93%	6个月
16	南方誉丰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714.00	8,726,908.20	0.30%	14,872,618.20	0.52%	6个月
17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6,187.00	48,482,783.10	0.40%	82,625,588.10	0.69%	6个月
18	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238.00	9,696,569.40	0.07%	16,525,139.40	0.11%	6个月
19	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52,373.00	96,965,544.90	0.48%	165,251,139.90	0.82%	6个月
20	南方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619.00	4,848,284.70	0.61%	8,262,569.70	1.04%	6个月
21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82,856.00	14,544,832.80	0.60%	24,787,672.80	1.03%	6个月
22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591,809.00	12,605,531.70	0.60%	21,482,666.70	1.03%	6个月
23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238.00	9,696,569.40	0.13%	16,525,139.40	0.23%	6个月
24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619.00	4,848,284.70	0.13%	8,262,569.70	0.23%	6个月
25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682,855.00	14,544,811.50	0.12%	24,787,636.50	0.20%	6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0月29日数据(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采用2020年10月28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0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1月2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3日开市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索菱"变更为"ST索菱",股票代码仍为"002766";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因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前期的会计差错更正导致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并且2018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鉴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517号】,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39,418,973.7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6,083,642.3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84,201.7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1条的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审计结果,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尚未消除;另外鉴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期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索菱"变更为"ST索菱";

3、股票代码仍为"002766";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期:2020年11月3日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鉴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517号】,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39,418,973.7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6,083,642.3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84,201.76元,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尚未消除;另外鉴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消除"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主要措施如下:

1)、剥离低效、亏损资产,聚焦主业

公司将剥离部分低效、亏损资产,充分调动各子公司积极性,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做大做强主业。

2)、盘活闲置资产,延伸主营业务

盘活现有的资产,努力提高产能利用率。充分利用和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电子信息研究所的合作契机,将公司的主营业务延伸至电子行业。

3)、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提高组织运行效率,与业务调整同步推进人员优化调整。

4)、争取相关主管部门支持公司努力争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协调上下游客户和金融机构,帮助公司解决所面临的经营困境,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条件下争取更多优惠措施。

5)、引进新的战略合作方

公司和控股股东仍将不遗余力的引进战略合作方,为公司的长期发展保驾护航。

6)、加快推进债务重整

公司目前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对接债权方,加快推进债务重整,力争尽快解决公司债务危机;利用资本市场寻求更多的机会,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四、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在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邮箱:dm88@szsoling.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 3609

邮编:51805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从媒体获知,2020年10月19日,我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现就此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经我公司核查,此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系受诉讼事项影响,公司商事登记信息被法院冻结。公司目前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若重整程序顺利完成,公司则可以化解债务负担,进而彻底解决诉讼事项。后续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措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将时刻关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的经营异常名录移除进展,在经营异常信息消除后,及时进行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2020年1月31日、2020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报告中提及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与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7日、2019年6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报告中提及的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与公司借贷纠纷案,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肖行亦

被执行人:叶玉娟

裁定如下:1、终结对(2020)粤03执636号案件的执行;2、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名下财产的查封。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与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苏1183民初516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10月2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履行义务:1、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执行款人民币190,251,543.25元(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本金和诉讼费等)及利息;2、加倍向申请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具体数额依照法律规定确定);3、负担本案件执行费人民币257,652.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裁定书》终结对(2020)粤03执636号案件的执行,本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执行通知书》为执行通知书,尚未执行到财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3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661,133,065.3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审理中
2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12民初11736号;(2020)粤01民终12614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125,000.00	一审胜诉,二审胜诉
3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12民初11738号;(2020)粤01民终12615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125,000.00	一审胜诉,二审胜诉
4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5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6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7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仲裁审理中
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违规担保	100,641,666.67	一审审理中
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银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粤0112民初12295号	投资纠纷	33,000,000.00	一审胜诉
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焱服装有限公司、田文明	(2020)粤0112民初2099号	买卖合同纠纷	65,976,299.99	一审胜诉
11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列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仲裁审理中
1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0112民初250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13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购物有限公司	(2019)陕0113民初19121号	联营合同纠纷	2,935,164.05	已调解,待回款
1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0103民初164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15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LEVITAS S.P.A.	Zeis EXCELSA in concordato preventivo	24911/GR	合同纠纷	23,934,128.91	仲裁审理中
1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0)粤0112民初3232号	合同纠纷	11,622,469.00	一审判决,二审判决
17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0)粤0112民初3234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734,298.00	一审判决,二审判决
18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尊享汇(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金聪、张巧	(2020)深国仲涉外受143号	买卖合同纠纷	7,986,879.95	和解谈判中
19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尊享汇(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金聪、张巧	(2020)深国仲涉外受937号	买卖合同纠纷	9,675,684.65	和解谈判中
2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020)黑0102民初2338号	联营合同纠纷	282,526.33	已调解结案
2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020)辽0103民初7658号	联营合同纠纷	2,821,903.7	已调解结案
2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020)吉0101民初4974号	联营合同纠纷	2,342,681.77	已调解,待回款
23	李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峰国	(2020)粤0112民初5017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一审审理中
2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20284号	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19,837,995.59	一审审理中
2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5725号	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11,732,519.33	一审审理中
26	曹晓锐、仵延君、苏劲男	林永飞、美年电子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3527号	股权转让纠纷	815,776.86	一审审理中
2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2020)粤0106民初21178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160,000.00	一审审理中
28	周志聪	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审理中
29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0)粤0112民初9156号	买卖合同纠纷	19,786,128.00	一审审理中
3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14424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7,083,859.75	尚未开庭
3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市泓勋商贸有限公司、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14426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552,853.19	尚未开庭
合计					661,133,065.32	

注:①案号HKIAC/A19205的涉案金额为2,669,027.14欧元,按1:7.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0,551,508.98元;②案号24911/GR的涉案金额为3,108,328.43欧元,按1:7.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3,934,128.91元;

③案号(2020)深国仲涉外受143号的涉案金额为1,020,102.5欧元及18,870.1美元,欧元按照按1:7.7的汇率、美元按照1: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7,986,879.95元;④序号(19)案件的涉案金额为1,188,952.14欧元和74,393.31美元,欧元按照按1:7.7的汇率、美元按照1: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9,675,684.65元。

二、新增判决事项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粤0112民初2099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1、判决被告广东中焱服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55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以80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9月13日起计至实际还清款日止;以539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10月10日起计至实际还清款日止;以150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10月15日计至实际还清款日止;以661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10月19日计至实际还清款日止;以200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11月22日计至实际还清款日止;以上均按年利率15%计算);

2、被告广东中焱服装有限公司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40万元;

3、被告田文明对上述第一、二判决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案件受理费371682元由被告广东中焱服装有限公司、田文明负担。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01民终17649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摩登大道公司提交的证据只能证明诉讼纠纷情况,并不能充分证明斯凯姆公司已丧失履约能力,摩登大道公司要求斯凯姆公司和李丰谷提前偿还全部货款,依据不足。

综上所述,摩登大道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处理结果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1535元,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01民终17650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卡奴迪路公司提交的证据只能证明诉讼纠纷情况,并不能充分证明斯凯姆公司已丧失履约能力,卡奴迪路公司要求斯凯姆公司和李丰谷提前偿还全部货款,依据不足。

综上所述,卡奴迪路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6206元,由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三、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一般户	10,991,991.78
2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一般户	80,265,913.89
3	浦发银行xxx支行	8207*********	一般户	488,032.94
4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基本户	1,819,254.71
合计金额				93,565,193.32

(二)不动产查封情况

序号	标的类别	主体名称	保全期限
1	不动产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房	2022年12月9日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3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审理中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一审审理中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4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仲裁审理中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未开庭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91民初1157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审理中

注:案号(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1)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2020年3月17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2)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2020年3月18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2、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并大力加强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建设,已经聘任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财务总监。

3、公司持续对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3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